

故事名稱 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p>食安稽查，健康落實</p> <p>1. 經社文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意旨</p> <p>飲食需求是指食物含有身心發育、發展和維持身體活動所需的各種營養物。因此，有必要採取措施以維持、適應或加強食物多樣性和恰當的消費和餵養方式，同時確保食物的提供和獲取至少不對於食物成分和食物攝取產生不利影響。</p> <p>2. 經社文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意旨</p> <p>食物不應含有有害物質：應對食品安全作出規定，並要求政府和民營部門都採取保護措施，防止食品在食物鏈各階段因摻雜、摻假或因環境衛生問題、處置不當而受到污染，並設法辨別、避免或消除自然生成的毒素。</p>
--------------------	--